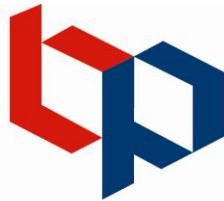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 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 條而發出。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兩間公司之股權之兩宗交易（「**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一項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且本公司未必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其他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洪敬南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劉學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